

推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的“青田方案”

通讯员 汪晓雪 陈若蓉

近年来,青田县法院聚焦当前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逐步形成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诉源治理新实践。今年以来,该院诉前引导调解3776件,诉前化解率和民事可调撤率90.09%;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2903件,调解、撤诉案件1442件,有效促进当事人和谐理性化解纠纷。

数字化: 推进“共享法庭”建设

青田县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偏远地区的当事人到现场参与调解有诸多不便,尤其当需要多次调解的时候,反复的路途奔波也容易引发当事人不满情绪,进而激化矛盾。

2021年8月,青田县法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司法局、矛调中心,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的实施方案》,秉承“不增编、不建房,一屏一线一终端”理念,在乡镇、社区现有场地铺设数字化设备,设立“共享法庭”,无缝对接“移动微法院”“ODR”等信息化平台,提供线上送达、调解、开庭等智能化诉讼服务。

房某某与吴某某因相邻土地权属发生争议,多年睦邻好友一朝“反目成仇”。“尽管我们多次介入调解,但双方各执一词,都不愿让步,每次调解都以争吵结束。”仁庄镇驻村干部说。于是,他们通过“共享法庭”联系到青田县法院行政庭法官,一网连接两地沟通三方,历时3小时,老邻居从怒目相向到握手言和。

截至目前,青田县法院已推进“共享法庭”进驻11个乡镇、2个行业调解组织,力争年底前实现乡镇覆盖率百分百。

专业化: 诉讼服务联络队指导调解

面对各种基层矛盾纠纷,青田县法院创新运用“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基本实现“小事不出

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那分期还款协议就这么确定了,2020年10月31日之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青田县海溪乡的调解室内,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成功化解。2020年3月,黄先生向陈先生借款10万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但因物资滞销无法及时偿还,双方闹得不可开交。调解员介入后,依托“一社区一法官”机制,邀请法官远程指导,3小时后,当事双方达成了协议。

青田县法院副院长章晓军介绍,以更好服务群众为中心,青田法院构建起“一社区一法官”机制,组建24支“法官+助理+书记员”诉讼服务联络队伍,每队负责对接2至5个社区(村)。

除了协助、指导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诉讼服务联络队伍还定期到对接的社区(村)作普法宣传、法治讲座等,至今已开展包括“学好用好民法典‘典’亮法治新生活”在内的主题宣传活动3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0余次。

特色化: 线上解纷服务海外华侨

青田是浙江省第一大侨乡,全县55万人口中有33万华侨,遍布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海外当事人出行不便,线上解纷需求激增。



省人大代表周雪华通过ODR在线调解涉外金融纠纷

华侨张某因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被银行诉至法院。青田县法院受理立案后,将此纠纷委派至金融调解中心,中心指派省人大代表周雪华开展调解。

“青田这边几乎家家户户都有华侨,受疫情影响无法回国处理纠纷的亲戚朋友也不在少数……”考虑到“侨”的特殊性,银行有意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海外华侨办理贷款展期。但因疫情交通管制,张某无法回国签署展期协议,也无法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周雪华了解情况后,通过司法联络平台联系海外联络员徐宋灵,由其指导张某操作使用“浙江ODR”,同时引导银行委托代理人、担保人前往金融调解中心进行调解。2020年8月3日晚,当事双方通过ODR平台开启了一场隔6个小时差、距离7000多公里的远程视频调解。调解成功后,双方使用“电子签章”签署调解协议,并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据悉,下一步,青田县法院将继续不断创新诉源治理模式,深挖平台数据资源,调动调解积极性,为打造数字化、专业化、特色化基层治理贡献更多“青田方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海曜力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海曜力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7,460.41万元,其中本金为4,547.31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户债权由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胡欧翔、沈玮琦、胡明海、孙军民提供保证担保;由舟山黄金海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舟山市朱家尖泗苏村北站海塘畈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土地面积为39,323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3,447.69平方米。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70655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鑫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鑫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813.41万元,其中本金为298.24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及法院在执行阶段最终采取的计算方式为准)。债务人位于温州市瑞安,该户债权由安徽瑞豪置业有限公司、周国荣、周化荣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

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70655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浙江法制报》第5版公告栏刊登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现拟在此资产包中增加处置以下6户债权。增加后,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包包含债权34

户,涉及本金76693.47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特发布此补充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	利息(元)(破产项目以司法确权金额为准)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1	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5,999,609.28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2,017,708.23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慈溪市金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市建利达合纤有限公司、陈文达、余达芬、陈再达、宋阿调
2	慈溪市建国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5,707,045.7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2,648,347.48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慈溪市日精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依都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金贞化纤有限公司、蔡建兆、岑冲儿、蔡旭杰
3	宁波市润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4,752,165.49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1,775,120.82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浙江耀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江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孙杰、童文亚
4	台州华商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人民币	9,424,929.41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6,095,586.07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浙江中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昕斯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卢立强、李丽君
5	湖州云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人民币	8,139,488.14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利息为2,754,624.27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长兴城西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金强强、吴冬英
6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38,945,595.4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为2,235,403.11元	保证	破产	保证人:浙江圣大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萧耿、缪月珍

更正说明:我分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浙江法制报》第5版公告栏刊登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中,表格第18户“舟山京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截至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本金更正为9,893,000.00元;第11户“宁波顶端电器有限公司”债权担保情况一栏更正为“无”。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上述债权可视情况单户或组包进行处置。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形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4日